

PERSONAL DATA - 个人资料



香港警务处 《火器及弹药条例》(第 238 章)

离港通知书

致：警务处处长（经办人：_____警署值日官）

本人_____（香港身份证号码：_____），
为管有权牌照（个人 / 射击会 / 提供持枪保安护卫服务的公司） / 经营人牌照 / 豁免许可证*
（编号：_____）持有人，将于_____至_____
期间离港（目的地：_____离港原因：_____）。

牌照 / 豁免许可证*持有人签署

日期

(*请删去不适用的部分)

注： 此通知书可透过传真、邮寄、电邮或亲自提交至指定警署值日官。各警署值日官的传真号码及电邮地址已上载至香港警务处公众网页 (https://www.police.gov.hk/ppp_tc/contact_us.html) 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电话簿 (<https://www.directory.gov.hk>)。